

◎ 113 學年度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 注意事項 ◎

※ 申請步驟一：下列書面申請資料，於 113.7.1(一)起至 7.25(四)止，先書面繳送(或郵件寄送)至博理館 501 電信所辦公室趙文瑛小姐處。

• 申請繳送文件：

1. 申請抵免審核用之大學(或碩博士) **原肄(畢)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** (台大規定需提供**正本書面文件**)
2.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(成績單上可明白表示為研究所課程者免附)
<https://comm.ntu.edu.tw/table/B02.doc>
3. 電信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(**填寫後需經指導教授簽名**)
<https://comm.ntu.edu.tw/table/B01.doc>
4. 原畢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，請逕洽原畢業學校系所詢問索取
5. 若無 4. 原畢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，務請填寫「原肄(畢)業學校畢業學分數核算說明」<https://comm.ntu.edu.tw/table/B03.doc>
6. 原肄(畢)業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業規定 (可由原肄(畢)業學校網頁列印提供)

• 申請說明：「指導教授」或「本校臺大授課教師」同意抵免簽章，得以電子簽名，或以同意信件檢附證明。

1. **修習台大課程(有台大課程識別碼)**，擬申請抵免者，無須授課教師同意簽核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連同申請資料逕送博理館 501 電信所辦公室。

2. **不是修習台大課程**，擬申請「電信所教師開授之課程」抵免：

- (1) 無須先經電信所授課教師簽名，由電信所辦統一彙送各教授簽核；
- (2) 申請書請自行洽指導教授簽名、
- (3) 同時檢附申請抵免審核用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，
- (4) 113.7.25 前即可統一彙送電信所辦。

3. **不是修習台大課程**，擬申請「非電信所教師開授之課程」抵免：

- (1) 申請書請自行洽台大(非電信所)授課教授簽名，
- (2) 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
- (3) 檢附申請抵免審核用歷年成績單正本，
- (4) 113.7.25 前即可統一彙送電信所辦。

4. 電信所教師，請查詢電信所網頁

甲組電波 教師 https://comm.ntu.edu.tw/Professor_mygice.php?group=EM

乙組通信 教師 https://comm.ntu.edu.tw/Professor_mygice.php?group=CSP

丙組資網 教師 https://comm.ntu.edu.tw/Professor_mygice.php?group=DS

※ 申請步驟二：

1. 台大上網申請時間為：約 8 月中旬 (敬請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)

2. 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學生專區/課務資訊/學分抵免>

3. 抵免課程，可由台大課程識別碼前 3 碼數字找尋「電機系 921」、「光電所 941」、「電信所 942」、「電子所 943」…視窗中點取填選課程。

4. 請依本校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即可，無須再列印抵免學分申請書提供給本所。

※ 未依規定時程完成上列申請步驟，視同未完成程序，無法送校申請抵免。